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寬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寬財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同區新五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4時16分許，行經位在中港西路120號「中港花市」附近，並欲右轉進入「中港花市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往右偏移行駛，適告訴人洪宗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在其同一車道上右方直行，見狀雖即閃避A車，然卻因此撞上位於路邊之「中港花市」招牌，導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撕裂傷、頭部損傷、右手臂、左手背、左膝、左小腿、右腳背擦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
02 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03 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巫茂榮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